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14日